

#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韶退役军人〔2020〕21号

## 关于印发《2020年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2020年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 2020年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事业单位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0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推动局直属各单位提效能、转作风、优服务、促发展，根据局党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用心、用情、用力”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理念，促进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 二、考核原则

注重实绩原则，以工作实绩考评为重点，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到直属各单位，努力做到客观真实地反映各单位工作实绩；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绩效考评结果的准确性；奖优罚劣原则，绩效考评结果与单位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挂钩，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作用。

## 三、成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祖超

副组长：李燕山、李剑虹

成员：叶琪望、卢学文、贾爱国、钟厚芬、吴秋和、林敏。

#### 四、考核对象

考核范围为局直属事业单位（5个）：韶关军用供应站、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五祖路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民路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业东路休养所。

#### 五、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一）考核内容。通过目标考核、专项考核、公众评议、一票否决和附加项目等5个方面内容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考核。附件2为目标考核、专项考核两项绩效考核指标明细，附件3为附加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二）考核评分。考核以年终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的实际情况为主要依据，采取按项评估、以项评分的考核方式评分。各被考核单位的考核总得分为各项考核得分值总和。具体计算方法是：考核总得分 =  $\Sigma$ （目标考核得分） +  $\Sigma$ （专项考核得分） +  $\Sigma$ （公众评议得分） +  $\Sigma$ （附加项目加分或扣分），最终考核结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定。

（三）等次评定。根据考核分值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四个等次。得分90分以上确定为优秀等次，得分80-90（不含）分确定为良好等次，得分70-80（不含）分确定为合格等次，其余为基本合格等次。最终考核等次将通过党组会审议确定后通报直属各单位。

**（四）一票否决事项。**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治、安全生产、信访工作、计生工作和保密工作六项工作，“一票否决”事项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核定。被“一票否决”的，原则上考核结果下降一个等次；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能评为称职。

**（五）公众评议。**评议分为领导评议（4分）、职工民主评议（3分）和服务对象评议（3分）三部分，具体由局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组织实施。

## **六、考核工作安排**

我局绩效考核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一次性考核安排在次年2月份进行，具体考核工作由局机关党委（人事科）牵头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比例予以倾斜，在干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二）**考核为合格等次的，单位班子成员不得评优，列出整改清单进行整改；

**（三）**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班子成员不得评优，列出整改清单进行整改，单位主要负责人纳入考验性管理；

**（四）**连续二年评为合格等次的，主要负责人纳入考验性管理，列出整改清单进行整改；

**（五）**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在60分以下的予以通报批评，由

派驻纪检组或局机关纪委对有关责任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 八、有关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促进职能转变、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的有力抓手。

（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及早明确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

（二）要加强对绩效考核目标工作的日常督促、检查，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在年度考核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考核等次评定，由局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局纪委对有关责任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

1.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项目权重分配
2.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明细
3. 附加项目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附件 1

#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直属单位绩效考核项目权重分配

项目	总分	目标要求	权重 (分值)	考核指标科室	备注
一、目标考核	60	局党组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	10	相关业务科室	无此项工作不考核, 该项分值列入年度履职工作考核赋分
		局党组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15	局党组	
		单位年度履行年度职责主要业务性、实绩性工作	15	相关业务科室	无此项工作不考核, 该项分值列入年度履职工作考核赋分 单位自行申报考核项目, 单项工作分值不超过5分
		基层党建落实情况	20	机关党委(人事科)	
		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5	办公室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5	办公室	
二、专项考核	30	计划生育工作	5	机关党委(人事科)	对目标要求进行指标细化, 总分为权重分值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	5	权益维护科	
		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5	办公室	
		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情况	5	办公室	
		民主评议(窗口服务建设情况、群众满意度调查等)	10	机关党委(人事科)	
以上合计: 100分					
四、创新加分事项		创新性亮点和创先争优表彰(肯定)的工作		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单位自行申报, 加分上限为10分
五、一票否决事项		(一) 综治维稳工作 (二) 安全生产工作 (三) 信访工作 (四) 计生工作 (五) 保密工作 (六)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 原则上年度考核结果降一个等次; 当年年度考核正职原则上不能评为优秀

附件2

#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指标明细

单位名称	考核内容	序号	细化指标	完成时限	考核年度完成进度 (%)	指标制定依据	评分标准及检查方法	指标分值 (建议)	考核得分	备注	
XXXXX单位	(一)局党组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	1									
		2									
	(二)局党组领导交办的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	1									
		2									
	(三)单位年度履行主要职责、业务性工作	1									
		2									
	(四)基层党建落实情况	1									
		2									
	(五) —— —— ——	1									
		2									

## 附加项目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分类	评定标准	评审单位	评分方法		
创新创优申报加分标准	(1) 被考核单位创造性开展工作, 受到表彰表扬奖励, 考核年度被中央、国家部委, 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为先进(优秀)单位(工作)或表彰奖励的, 分别加10分、10分、5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由相关单位报行市务工作会议入绩效	单申进, 事核小组, 年度总分	加(减)分上限为5分
	(2) 创新(经验)做法被中央、国家部委, 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宣传推广的, 分别加10分、10分、5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3) 工作任务完成在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工作会议被主要领导表扬的, 分别加10分、10分、5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各业务主管科室			
	(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扣分指标	(2) 局党组安排重要决策部署事项, 群众问政落实情况 and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以及被省、市通报批评或发现问题予以批评, 被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3) 保密检查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4) 积极配合局机关做好绩效考核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